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67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宏

被告 姚文益（即喵喵屋寵物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2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；然被告嗣於113年5月9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則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之約定，剩餘借款本金19萬2,800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
02 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，而已於相當時
03 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
05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6 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本
07 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09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12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3 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2 書記官 陳火典